

檢附「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0.12.07. (90)臺處會二字第092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7日

主旨：檢附「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附件：

「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年十一月五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施主計官兼召集人○煌記錄：王○美、黃○革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審計部

（請假）行政院秘書處

楊○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宋○謀財政部

楊○伍經濟部

許

○生教育部

魏○玲、林○昌國防部

廖○文、朱○中、李○銘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顏○雄、劉○真國家圖書館

陳○英國立臺灣大學

張○娟、譚○居

、陳○玲國立政治大學
灣師範大學

劉○心、林○雅、林○美國立
陽明大學

劉○泰、張○航、張○燕國立陽明大學

周○魁國立嘉義大學

蕭○

芬、蕭○珍、蘇○美、謝○萍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劉○松臺北市府

李○如、江○寶高

雄市政府

（請假）臺北縣政府

楊○華屏東縣政府

李○峰本處電子中心

潘○麟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處會計作業小組

黃○傳、莊○江、陳○莉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明確律定圖書財產之管理，擬規範圖書館（含正式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者，包括各機關成立之圖書室、閱覽室）典藏之分類圖書全數列入財產管理，至各機關購置之圖書，則回歸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有關財產之規定，以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，方列為財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符合「圖書館法」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，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；至其所購置之雜誌，經圖書館認定，具有典藏價值者，列為財產，否則依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他機關或非「圖書館法」所規範之圖書館、圖書室或閱覽室等，其所購置之圖書，依現行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各項圖書，配合實際情況，其最低使用年限均由五年改為三年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加強財產管理，凡財物之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，且係整批購買，總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者，擬維持以財產列帳，提請討論。決議：

- 一、適用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之國營事業，整批購買，每件單價雖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，但總價超過一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，仍應以財產列管。
 - 二、不適用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之機關，整批購買，每件單價如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，不以財產列管。
- 七、散會：下午五時三十分。